

# 高雄市第五十六期美濃區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地點：高雄市美濃區祿興里9鄰中正路二段217號(本會會址)。
- 三、主持人：黃德源先生。
- 四、出席人員：經101年6月22日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討論之議案三，  
依法審議通過，選任之7名理事。(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由本會理事黃德源先生，召開第一次理事會。
- (二)經會員大會依法選任之7名理事，其名單如下：  
祭祀公業-林瑞源(林作松)、黃國源、黃盛光、黃煥平、黃德源、黃德運及鐘德賜。
- 六、報告事項：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理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清點人數：  
重劃區理事會總人數7人，出席人數共計6人，缺席1人，依法准予成立。
- 七、議案討論：(詳如附件三)
- (一)議案一、選舉理事長案。
-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二項及本會章程第7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1名，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請理事提名並選任理事長 1 名。

結 論：依法經出席理事 6 人，同意人數 6 人，選任本會理事長由發起人 黃德源 先生 任之。

## (二) 議案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之委託辦理，提請決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及本會章程第 8 條第三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 二、提請理事會同意授權理事長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推動執行。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結 論：本案經出席理事 6 人，同意人數 6 人，依法照案通過。

## (三) 議案三、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為辦理查估之需要及處理方式，提請決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屬本理事會之職責。

115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本理事會依照高雄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依第一次會員大會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查定數額之審有議。
- 三、本案通過後，由重劃會委託專業合格之鑑價公司，依照高雄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於近期開始辦理查估程序，並於下次理事會提請議案審議。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結 論：本案經出席理事 6 人，同意人數 6 人，依法照案通過。

(四) 議案四、為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提請決議案。

- 1、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 2、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規定辦理。
- 二、本案通過後，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期間共計一年六個月，起算日按公告之次日起算。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結 論：

- 一、本案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間，經理事會討論後決議，應視其重劃進度修正為一年。
- 二、本案經出席理事 6 人，同意人數 6 人，依法照案通過。

#### (五) 議案五、重劃經費之籌措，提請決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本重劃會所需經費概由理事會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
- 二、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財務結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得依法辦理。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結 論：

- 一、本區所需重劃費用，經理事會討論後決議，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籌措之。
- 二、本重劃區區內土地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以其土地辦理借貸事宜。
- 三、本案經出席理事 6 人，同意人數 6 人，依法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裝

訂

線

117